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

※最近修正時點：

1.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20805247 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 1021865656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4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40813558 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 1041816006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並增訂第 3-1 條條文。

※注意事項：本表以 104 年所修正公布之法條為主，另加附立法理由（修正說明）以作參考。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年施行以來，因時空背景與社會經濟條件變遷、農業經營環境及農村發展需求更替，且農舍發展現況影響農業生產環境與影響農村發展及未能落實農舍原有政策目標。又內政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考量未來提供真正農民經營農業生產需要，在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與農村發展下，整合農舍相關法令體系，以符合農業環境永續發展，杜絕非農業使用之投機炒作為目標，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修正發布全文十七條。然有關農民身分認定、農民申請興建農舍資格等議題涉及農民重大權益，未納入該次修正。

近來，農舍商品化及農地未農用情形嚴重，社會各界強烈要求農舍興建應加強申請人資格審查，以杜絕農舍及農地不當炒作，並落實農業發展條例規範農地農用之立法意旨，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之一，計修正一條，增訂一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申請興建農舍資格應檢附經營計畫，以確保符合農業使用，並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本辦法之農民認定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第 2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且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一、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已結婚者。</p> <p>二、申請人之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須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且其土地取得及戶籍登記均應滿二年者。但參加興建集村農舍建築物坐落之農業用地，不受土地取得應滿二年之限制。</p> <p>三、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二五公頃。但參加興建集村農舍及於離島地區興建農舍者，不在此限。</p> <p>四、申請人無自用農舍者。申請人已領有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造執照者，視為已有自用農舍。但該建造執照屬尚未開工且已撤銷或原申請案件重新申請者，不在此限。</p>	<p>第 2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且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一、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已結婚者。</p> <p>二、申請人之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須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且其土地取得及戶籍登記均應滿二年者。但參加興建集村農舍建築物坐落之農業用地，不受土地取得應滿二年之限制。</p> <p>三、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二五公頃。但參加興建集村農舍及於離島地區興建農舍者，不在此限。</p> <p>四、申請人無自用農舍者。申請人已領有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造執照者，視為已有自用農舍。但該建造執照屬尚未開工且已撤銷或原申請案件重新申請者，不在此限。</p>

<p>五、申請人為該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且該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及屬未經申請興建農舍者；該農舍之興建並不得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p> <p>前項第五款規定確供農業使用與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之認定，由申請人檢附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經營計畫書格式，載明該筆農業用地農業經營現況、農業用地整體配置及其他事項，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申請興建農舍之核定作業，得由農業單位邀集環境保護、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等單位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前二項、第三條、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事項。</p>	<p>五、申請人為該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且該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並屬未經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p> <p>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前項申請興建農舍之核定作業，得由農業單位邀集環境保護、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等單位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前項、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事項。</p>
<p>立法理由</p>	<p>一、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八條規範，於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與農村發展之前提下，農業用地始得經核准後興建農舍，爰於第一項第五款增訂農舍之興建應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p> <p>二、又農舍係提供有心經營農業者於該農地上興建輔助及便利其農事生產工作，兼具居住之構造物；因此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且農舍之興建與使用均應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第五款之審查，爰增訂第二項，規範農舍申請人應檢附經營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該筆農業用地確供農業使用，且農舍興建確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與農村發展。有關「經營計畫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辦法之模式，訂定經營計畫書範例格式，供地方主管機關因地制宜審查參採。</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配合項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核定作業，得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前二項、第三條、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事項。</p>
<p>第 3-1 條</p> <p>農民之認定，由農民於申請興建農舍時，檢附農業生產相關佐證資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專家、學者會勘後認定之。但屬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或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者，不在此限。</p>	<p>宏典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p>
<p>立法理由</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農民係指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本辦法所稱農民之認定，申請人應檢附可資證明確實從事農業生產之相關佐證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專家、學者實地會勘後，認定確有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事實，始得申請興建農舍。而相關佐證資料，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參酌「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等規定。</p> <p>三、惟屬農民健康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因其實際從事農業生產業經審查認定，爰規定此類農民得免予檢附農業生產相關佐證資料，並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專家、學者會勘後認定。</p>